

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张伯英跋帖十种

王文蔚

民国时期在帖学研究中，涌现出一位杰出的法帖收藏家和鉴赏家——张伯英。

张伯英（1871—1949）江苏铜山人。一名白英，字勺圃、亦字少浦，别署云龙山民、榆庄老农，晚号东涯老人、老勺、勺叟。又号悲翁。室名远山楼、小来禽馆。光绪进士。历任陆军部秘书，将军府秘书，国务院秘书，国务院秘书厅帮办，执政府秘书长。后任《黑龙江通志》编纂处总纂，主编《黑龙江志稿》。又任职东方文化事业委员，是清末民国时期研究法帖的大家。

他著有《法帖提要》、《桥西草堂诗稿》、《小来禽馆诗稿》、《阅帖杂咏》等。其中《法帖提要》七卷是书评。编创于1935年1月至1938年5月止，共五百一十二种。原为续《四库全书提要》而作。丛帖及单帖俱收。张伯英鉴别帖的真伪眼光精到、方法细密。近人容庚所著《丛帖目》备引其说。李天马先生整理的《张氏法帖辨伪》指出古本伪帖达四百八十五条，堪称学书者之津梁，法帖鉴赏之绳墨。

国家图书馆藏张伯英题跋的法帖有十种，检索容庚所著《丛帖目》，有三种帖是《丛帖目》中未收的。将此跋文录于后，以飨广大读者。这十种帖分别是：

一. 《澄清堂唐人双钩十七帖》后跋文：

第一则：吴用卿余清斋重摹此帖，在万历丙申（1596）后此五年。余清帖甚有名，叔未先生最称赏之。以校此刻则远逊。同一帖刻手不相同，相去或至天渊，但此刻又不能与真馆本相提并论，所谓庸中矫矫者耳。庚午（1930）仲春以余清本并几同观书其便槩榆庄老农。

第二则：弘文馆勒石以后，重摹多矣。章子厚藏为米元章割截易画者自是别为一本。予愿谓即此帖，殆误来禽初拓，今竟不易矣。乙亥二月。

二. 《澄清堂法帖》（影印本）跋文：

“慎”字缺末笔，“恒”字缺中一笔。明明避宋讳，而邢、董、孙诸贤皆熟视无睹，推崇之曰南唐。其实在一切宋帖之后，各书悉于宋帖选出而摹勒，则《太清楼》之亚，詹东图跋甚允，世人犹信为南唐祖帖，妄哉！丙子（1936）嘉平廿有七日铜山张伯英。

容庚在《丛帖目》第一册第一百六十七页，收有张伯英为《澄清堂帖》所作的跋文。张伯英云：“《澄清堂帖》十卷，不知何人所刻，以甲乙字为卷数。今可见者，只前五卷之右军书，后五卷为何人书，无从考知，明以前未有论及者。至嘉隆时乃出，董香光、邢子愿、孙退谷诸家推崇备至，皆谓南唐时刻，或曰贺监手摹，或曰徐铉所摹。兹就所存卷数审之，盖南宋人汇辑各帖中之右军书，依米元章、黄长睿二家所评，汰其赝迹，以成此本。气骨甚清，具生动之致，异于常刻。但亦有单弱处，逊于他刻者。翁苏斋谓其卷首题字，乃南宋人刻书程式；程南村帖考则列入宋人伪帖。澄清非前人旧名，刻者未尝自命为古本，集众帖为一编，自成一家，奚伪之有？苏斋谓题字不古，大有真鉴。邢子愿所藏卷内节气不适帖，‘慎’字缺末笔，破羌帖‘桓’字缺中间一横画，显然避宋之讳。其为宋刻，有何疑义？其非伪造，亦可证明。况破羌帖自米元章推重，乃显于世，南唐何由预刻？安有南唐刻帖，元章不曾见，后人乃得见者？当时邢、董诸贤，若于避宋讳处略为留意，何至竟以南宋为南唐，使印帖者沿讹袭谬，不曰南唐祖刻，便曰南唐祖拓，甚至以道光时耆英重摹之本，妄称帖祖，殆同梦呓。宋讳昭昭，熟视莫睹，亦可异矣！至于摹勒之精，远出二王帖等以上，惜无由得全帙。即此右军数卷，已足为学者之津逮矣。”

此帖原旧藏于观复道人吴永手中，帖前有吴永手书帖签，略残《澄清堂帖》大字下有小字曰：“影照南唐拓本，内慎字缺末笔又似北宋刻本，壬子（1912）七月姚古风君持赠，观复道人题下钤吴永之印。”

这说明此帖在吴永手中，即已指出此帖非南唐拓是北宋刻本。

三. 《乐善堂帖》后跋文：

第一则：第一册内签旁题“二签石川翁手迹可宝也。伯英。”

第二则：（松雪翁乐善堂帖下卷第一页有太上老君图旁有旁题）陶松君太亲翁所书《道德经》字径约三分，前绘老子像极精雅，即是仿临此本。松君名福恒，道咸间为开封仕宦中工书者，尤长小楷，与周容斋尔墉齐名。戊寅夏至伯英。

第三则：（第十页旁题）般字均书作股，何也？

第四则：（第十八页上旁题）此二行应在九月八日一行之后。

第五则：白石《兰亭考》停云馆止刻前半，疑衡翁未见此帖，用其他临本入石，颇失笔意，原装附松雪兰亭后。赠苗员外亦刊首册与赵书相杂，今移于此，此刻当在乐善堂以前，家石川不曾言及。彼所重者松雪，吾所重者白石，非与前贤立异，好向不能强同也。丁亥春铜山张伯英。

第六则：丰南禺曰：子昂书初师姜夔，此帖二家合并，可见松雪渊源所自。但白石似不应刊后耳。“兰亭考”研秀无俗韵，实在清净经之上。大书则稍逊白石遗迹，此刻外不多见。《二王帖选》亦有兰亭跋十四行，体势平近疑非真也。

第七则：顾善夫所刻赵书，如道经小楷、盘谷序大字，多有传本，独《乐善堂》不易得，元帖固少也。名贤帖三残卷，无年，月姓名，当为宋刻，而拓与乐善同时。石川合二刻同装，题识仅及乐善，盖视残石无足轻重。白石墨妙，赖此以传，兼可补停云之缺。老勺得之为之一快。石川跋尾，足为此帖重矣。渔川不曾言，殆未考寰为何人欤！沈石田落花诗卷，石川录唐六如和诗，乌丝精楷，风韵不减雅宜，此行书亦极遒秀。渔川丙子坦化，藏物星散。其冬于厂肆得此，及宋拓《十七帖》、《宸翰阁帖》，均希有之本，附识于此。丁丑六月既望酷热居围城中书以自遣，榆庄老农伯英。

第八则：清静经茅绍之镌。松雪云：茅本官族，而用心于文墨，所镌具有法度。官族寂寂者，何限绍之。至今，见称于艺林艺可已乎，《往思集》善刻石者，为一书无此暇也。

第九则：来禽馆摹松雪兰亭即依此本，思翁题《蒹葭帖》亦言，顾善夫刻乐善堂事，是董、邢二公均曾见此帖者。明时墨本犹多，今稀有矣。苦雨蒸湿，日展以数十过，籍以涤烦郁也。此帖曾为张古渔所藏，省训堂是其印，非石川也。庚辰重九。

第十则：往收此帖，检书画跋，跋无其目，仅题曰：赵子昂帖。不审，奚以不举帖名乐善堂名贤法帖各为一刻，跋乃混而一之，几若同出顾善夫者。前云：衡翁不曾见则予之误。中秋十有九日。

第十一则：俞仲蔚题尤叔野松雪赤壁赋云：余邑人陶氏濬河得顾善夫刻子昂书石五十余枚，中有老子像，小楷清净经，余尝叹其精工。松雪书画兼备自是难得，久埋土中虽出明代，何异宋元古拓，宜为名贤珍赏。三百年间先后属之张氏斯亦古缘。戊寅仲春四日收赤壁赋小楷有坡公像者，因重书之。又俞氏言，子昂书石五十余枚，殆亦兼二刻言之，赵书无此多也。

第十二则：此帖曾为张古渔所藏，省训堂是其印，非石川也。庚辰重九。

第十三则：张寰字允清，又字石川，江苏昆山人，嘉靖辛丑进士，官通政司右参议致仕。

第十四则：石川藏帖甚富，陈眉公得其《澄清堂帖》五卷，以赠董香光，后归吴用卿。《戏鸿堂》及吴周生桢之《清鉴堂》两帖中所摹澄清，皆石川家物本也。影印李秀碑亦有石川跋。

四. 《萤照堂帖》（上、下函）

上函帖套跋文：

第一则：帖石在南京。同治间杨文杰伟堂得廿余片，又得刘石庵书一石合之名《爱石山房丛帖》，薛慰农题识，残石犹见宝贵。此初拓，完帙不易得也。戊寅（1938）张伯英。

第二则：先骠骑公六旬寿序有鹤田先生一首，今序文仅存而先生书迹则不可见，文作于康熙壬子（1672），前于此刻十有一年，先生文集不曾见，殊惭谫陋。是帖刻于金陵不曾运湘，故同治间残石犹在宁耳。

下函帖套跋文：

第三则：予丙子（1936）闰春收此帖，因有年少先生遗书。其书刻石者少，平远山房诗跋一通赝笔也。萧山任氏《碧山草堂帖》题翁寿如画九行后此书七年，摹勒甚精，其帖予亦收得。戊寅（1938）立夏后三日雨夜展读识于小来禽馆，彭城张伯英。

容庚在《丛帖目》第三册九百九十三页中收有张伯英为《萤照堂法帖》所作的跋文。张伯英云：“萤照堂明代法书十卷，清车万育辑，康熙三十二年勒成。此刻于明代书家采取略备，如万年少书，惟昭代名人尺牍存其一札，平远山房乃以伪迹上石，兹所刻皆真笔，是从帖之善本矣。”

五. 《书谱》后跋文：

第一则：太清楼《书谱》，予见残本存三，之一以廿行为一石，清迥绝伦，为《书谱》最先之刻。嘉靖廿二年（1543），江阴曹氏依太清楼本重模，曹骏作跋，泛论孙书，不言何本世传。元祐二年（1087），河东薛氏模刊者与此悉同，惟帖尾有垂拱三年写记一行。太清楼原本明人已云难得，何以远在其前之元祐薛刻，明人都不曾言及，可知明时并无此物。清代碑匠重翻嘉靖曹氏帖，妄增元祐年款，蓄帖者莫名其妙，竟尚薛刻。其稍精者，便谓宋拓，殊可笑也。太清楼不可见，见此尚有叔敖之似曹跋已撤去，向售者索回仍装于后，跋有嘉靖纪年无以欺俗目，故皆撤之。岂知此跋足证薛刻之伪妄，百不存一至为可贵。垂拱一行曹氏原本所缺，跋以三年为五年当误。伪薛有者，取他本模补耳。庚辰（1928）谷雨后四日试天籁阁春台砚书彭城张伯英。

第二则：薛绍彭刻东坡上清词为元祐二年，翻此书谱者亦作二年，此其作伪之根据也。辛巳（1941）七月八日阅上清词旧本记之勺叟。

六. 《淳熙秘阁续法帖》

第一册首跋文：

第一则：王虚舟谓：淳熙续帖之右军书，比淳化有清迥绝尘之致，淳化隆杂赝迹，真者自是绝伦、瑕瑜不相掩也。南宋内府晋迹本已平庸，此重摹者又失于细瘦，何曾清迥，况官奴五日等帖俗恶，虚舟所抑扬淳化有人指摘，疑其卷属劣迹，谓淳熙足可，不足凭也。

官奴五日非惟书恶，其帖语殊无伦次，《二王帖》、《澄清堂帖》皆取之，思翁摹澄清亦选入，识帖洵未易言，可不一置文义耶。

快雪本玉润帖宋高宗临则非，包收从谓王凝之书，所考甚确。

道护帖见《法书要录》，□月十三日帖亦见《要录》四十七。

追伤道护化□□与淳化之追寻伤悼皆王玄之没时右军与人书而远不及淳化代笔。他人临倣，虽不似官奴五日之毫无影响，究不能信为右军手迹耳。

尾跋文：

第二则：宋刻无传，明金坛重摹八卷，此本是也。程兰川作帖考不之及。张叔未搜辑丛残往往掺入别帖，兰川亦误，以王千文为此刻，皆谓宋遗，无知有金坛者。戏鸿堂曾收数种，他伪刻每有采取，见此悉知其所本。镌拓之美，明帖罕能及者。视刘铁云所藏伪刻不可同日语。八卷具全尤可宝也。庚辰（1940）七月张伯英。

第三则：宝晋斋第三卷右军书多同此本，而字较肥，当是重摹此帖。辛巳（1941）清明以赵松雪所藏宝晋宋拓全帙校记。

第四则：此明金坛重刻者，他书均不载，惟香光与晋陵唐君俞札云：《淳熙秘阁续帖》金坛所刻，止有八卷，尚少二卷，在尊府君处，曾于长安出以相示，有褚遂良、李后主书亦求一摹。据此则原帖仅八卷，惟唐帖何以有褚、李书亦不可解。

戏鸿之帝京篇摹自唐氏，思翁误以群玉堂为淳熙也。

第二册 尾跋文：

第五则：张孝彬有宋拓黄庭，即淳熙原刻，格韵远出此上，因知小楷最不易摹也。思古斋本与此同为褚临，而全不相似，思古别饶神致，实胜此刻，至伪星凤楼则依此重摹并薄慎不足观矣。甲申（1944）上元。

第三册 尾跋文：

第六则：褚庭诲书与《淳化阁帖》第四卷之萧确相同，实宋太宗之仿书亦非萧也，此又赝为褚庭诲，编辑者乃未见淳化耶。

第四册 尾跋文：

第七则：玄宗此书胜《鵠鵠颂》，伪绎摘桓山六字以充大令，不知唐前铭石无行狎体也。刘东武未见

此迹，断为唐人，自是特识王筠林有此帖，尚疑玄宗亲见桓山颂，从而临学则谬论矣。乙酉（1945）中秋廿有二日灯下。

按：此帖在容庚《丛帖目》第四册中有书目，但是没有张伯英的跋文。

七. 《清啸阁藏帖》

第一册 后跋文：

第一则：于忠肃传书极少，此与三希堂所收者不同，真赝未定，笔皆偏不侧，疑非出公手也。刘东武云：吴原博之学苏，沈石田之学黄，为古人诟病，观此洵非苛论。

天问骨韵皆俗决赝造。壬午（1942）六月十一日。

第二册前的跋文：

第二则：待诏小楷无佻薄者，此刻五种惟真赏斋铭为真迹，余皆非也。壬午（1942）六月一日张伯英审定记。

第五册前跋文：

第三则：项墨林志思翁晚年精作，山谷题跋伪也。漱水负善鉴之名，乃不别董书真伪，记于明刻董帖中，见此适忘其名不获捡取一校其赝，望而可知，亦无待比较也。壬午（1942）暑夏伯英。

第四则：有项志在前尚不知后帖之伪，漱水亦拙目矣。

张叔未题所见项志云：似不善书人所为。乃是晚年神境，不言有陈范跋，疑叔未见者伪也。凡有一名迹必有仿造赝本，辨董书真伪正非易易。

容庚在《丛帖目》第二册第五百三十一页载有张伯英对《清啸阁藏帖》的跋文。张伯英云：《清啸阁藏帖八卷》，清陈希濂、金棻同辑。希濂字秉衡，号漱水，棻字耐田，嘉庆时刻明人默迹六卷，附瓯香馆书二卷。漱水自跋云：“余与金君耐田有同好，丙辰夏，耐田谓余吾两人所有明贤墨迹虽仅数十种，皆希世珍，何不寿之贞珉以公同好？爰各出所藏，又从友人处见其佳者亦摹以入石，始丙辰六月，迄戊午季冬，得六册。工竣，而耐田归道山半载矣。”恽南田帖则耐田自刻，漱水为之参定，成于嘉庆丙辰，则在六卷以前。明帖于文、祝、董、三家所收最多，文之真赏斋铭，董之项墨林志，尤好古者所珍视。衡山书此，八十有八，妍润如少年笔，即其寿征。陈眉公谓“墨林志学杨少师韭花帖”，此评未尽其妙，张得天云：“原本大令，兼杨少师、米元章、东坡居士，足使赵集贤短气。”倾服至矣。画家帖如李流芳、陈洪绶，自成体格，别饶秀致，与南田书名均为画掩。南田书，后有汇刻本，尚多于此，其前则未有刻帖者，每以代远为贵。米元章曰：“白首阅书，无魏遗墨。”岳倦翁曰：“二王传书，悉属唐摹。”今乃动称魏晋，岂宋人所不及见，后人转能收得？是以伪书掺杂？不可究诘。此帖专取近代，传本既多，真赝易别，且亦便于选择，观者已不啻入群玉之府矣。

八. 《友石斋法帖》跋文一则

嘉道间粤中丛帖颇盛，筠清馆之外大都真伪混杂。叶氏凤满楼及此刻伪迹独少。雲谷精鉴自是加人一等。丁丑谷雨云龙山民记 叶氏尚有耕霞溪馆一刊

九. 《淳化阁法帖》跋文九则(签：衣白阁帖苏斋晋祠铭阁帖袁氏本)

第一则：贾秋壑银锭纹本阁帖，嘉靖间在袁谢湖家，袁镌于木，顾氏、潘氏镌于石，同出贾本也。袁刊未见记载，惟寐叟题跋有之。予就所见相同本详加审核与顾、潘二刊同源，因知此本确为袁刻。孙退谷跋第五卷称为有朴气者，见《庚子消夏记》亦此刻间者。《轩帖考》有顾、潘而无袁，彼不知有袁刻，见其刻搨之精，便谓淳化原本，原本裂痕决非刊成，是其最明显者。客曰，此有衣白手跡题以宋搨，其见重当过于孙氏第五卷。袁帖晦昧久矣，参杂累岁，粗得其梗概，不敢如孙氏自欺欺人，更没袁氏之真也。

顾本吴鼎摹镌，潘本吴应祈摹镌，此出谁氏手，莫能知，视吴氏父子有过之无不及也。

第二则：阁本二王残帖，儿子愷慈于荒摊上得之，与旧蓄晋祠铭五十一字合装，零墨断楮古趣盎然。重以衣白、苏斋手迹，别饶丰韵矣。癸亥十有二月二十四日水仙破萼幽香徐吐盆梅已烂漫，对花展帖呵冻记之，张伯英。

适见《淳化帖》约四十叶，有成邸三跋，即此本。亦极以臣虎手迹为可贵。既索重直，欲留观半

日，录其题语不可得。成邸谓银锭纹被塗去，此数叶中惜无从审出。乙丑二月。

清代作帖考者，皆不知有袁刻。成邸题此重为邹衣白藏物，于帖之所出亦不详也。近岁粗明阁本源流派别欲为一书，继谱系之后犹惜见帖少耳。辛巳春初。

第三则：阁帖袁氏本。张伯英审定，共存一百二行。

第四则：灼桓釋悒非。

此明袁永之刻本，在潘顾肃府以前传本颇少。往曾见一全部，谓是贾秋壑刊，误也。明帖多去题识以充宋搨。故考辨甚难。戊寅暮春。

当是尚之所刻，尚之名耿，号谢湖。贾氏阁帖即其所藏。

第五则 以上皆法帖第六卷羲之书三十九行，其文皆相连接。

第六则 右军书迹自以十七帖为极精粹，淳化收輯虽富多集赝迹。元章、长睿抨击之，非苛论也。六朝唐人摹拟之书，诚为衣冠优孟，然晋贤风流赖以不坠，未始非此帖之功学者可分别观之。小来禽馆喜蓄淳化旧本，今只玉泓一刻此残搨猶出其上。伯英。

第七则 以上第七卷羲之书四十行，文相接。

第八则 希见下别为一帖。

右十行亦第七卷之书，唯与前文不相接。

第九则：右法帖第十卷献之书八行。

辛未正月见第六、九两残卷与此搨相同。题者云即贾秋壑刻。观其摹勒之精殆不谬也。

两残卷非袁刻，不足观。

贾刻生平未一见，世所有者，袁、顾、潘三刻同出贾氏藏本耳。此即袁氏前题殊误。

十. 《大观帖之九》

第一则：此大观残石非淳化，漫堂引陈简斋语，附会石刻不知有大观帖何也。襄州刻者绎本更于此石无关。张叔未藏廿三行仅存一面，不言为幸山堂遗石，盖未详所出。余少时闻归德有此石，七旬后乃得见墨本，几如星凤，与明人所称河南本十七帖皆太清楼所遗之。鳞爪十七帖更无知者。余为审出漫堂不识帖，因思翁赏爱乃知可贵。售此者则以漫堂题识居奇矣。癸未重九用漫堂凤铎砚书铜山张伯英。

第二则：萬年少题大观帖云，高宗渡江载其，行遗第九卷。于归德军，榷场南来磨亮字本衣然完帙。其不曾载石渡江，可知不曾遗第九于归德，亦可知万氏之说未详。所本，吾疑此石至归德在金亡之后，记此待考陈怀玉镌四字，缘何弃去？可惜也。

第三则：太清楼第九卷宋拓本无由得见，与此是否一石非互校不可知。甲申三月。

在馆藏有张伯英跋文的七种法帖中，有的跋文是对帖本真伪的考证，有的是论述帖本的版本价值，有的是对书人的评定，有的是笔录前人的论述等等。

张伯英的跋文鉴别真伪至严，评论优劣至确，在法帖考释著作中堪称翘楚。同时他还是蜚声艺坛的书法家，他的书法宗尚北碑，榜书行楷独具一格而不失法度，结体严谨而飘逸流畅。其字体宽阔、规整、遒劲有力，风格鲜明。他的跋文墨迹，为今人所珍视。张氏的墨跋，不仅有极高的学术价值，同时也是对书法艺术欣赏，也是对该帖版本收藏的肯定。为了纪念张伯英先生在研究书法领域中的成就，1979年先生忌辰卅周年之际，台湾已有《徐州张伯英书法集》问世。1991年徐州博物馆又编印了《张伯英先生书法选集》怀念先生的业绩。馆藏张氏藏帖中的跋文题记既可弥补《法帖提要》之未录，又可以赏析先生之墨迹。这就是撰写本文的初衷，与供研究张氏书法者的需要。